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大数据技术
专业综合实训室及校企协同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73



采 购 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7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9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大数据技术专业综合实训室及校企协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73
- 2、项目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大数据技术专业综合实训室及校企协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1)20250211-1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大数据技术专业综合实训室及校企协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2) 采购内容：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大数据技术专业综合实训室及校企协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含大数据专业实训课程资源包 1 套、实

验服务器 1 台、管理服务器 1 台、核心交换机 2 台、台式计算机 51 台、计算机管理软件 51 套、学生桌椅板凳 26 套、服务器机柜 1 台、系统集成 1 批、档案柜 8 组、打印机 1 台、科研用台式计算机 2 台、大数据科研创新研发平台 1 套、校企协同研发中心配套服务 1 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交货地点：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郑州校区院内（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 3 号）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北中州大道与郑焦晋（原焦）高速交叉口西侧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3-2203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峰

联系方式：0373-2203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大数据技术专业综合实训室及校企协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73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北中州大道与郑焦晋（原焦）高速交叉口西侧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3-2203035 邮箱：13103818919@163.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翟老师 路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szfcgc@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条款号	内 容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
18.3	(1) 磋商响应报价： 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内 容
	(hnsa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p>信用查询时间：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p> <p>1. 标书雷同性分析: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p> <p>2. 资格性审查:</p>

条款号	内 容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7) 其他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 实质性审查</p> <p>(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p>(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条款号	内 容
	<p>(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6	<p>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p>
36.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p>

条款号	内 容
	<p>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37.1	<p>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p> <p>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38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特殊情况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 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并可成交所有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 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p>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条款号	内 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同金额的_____%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51.2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大数据科研创新研发平台</p>
51.3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大数据技术专业综合实训室及校企协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73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七、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大数据技术专业综合实训室及校企协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873）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大数据技术专业综合实训室及校企协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873）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我们收到了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大数据技术专业综合实训室及校企协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87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73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保证期	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磋商保证金	0元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73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产品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1、格式可自拟；2、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73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73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 1、“磋商响应”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采购要求，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2、“偏离”栏中，性能超过或者等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大数据技术专业综合实训室及校企协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873）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七、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大数据技术专业综合实训室及校企协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计划建设集教学、实训、培训、竞赛功能于一体的大数据专业综合实训室 1 间，其中包含大数据专业相关课程资源、实训资源、综合实训平台和配套计算机等硬件若干，针对大数据主流技术发展趋势，注重各种技术之间的融合与灵活应用，以满足日常教学要求，同时注重项目化实训及竞赛技能训练。同时通过校企合作建立校企协同研发中心，在资源共享、课程共建、科创共研、成果共创等领域开展合作。

二、采购项目预算

总 预 算：100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属于行业	节能产品类型	环境标志产品类型
1	大数据专业实训课程资源	套	1	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	/
2	实验服务器	台	1	工业	/	优先环保
3	管理服务器	台	1	工业	/	优先环保
4	核心交换机	台	2	工业	/	优先环保
5	台式计算机	台	51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6	计算机管理软件	套	51	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	/
7	学生桌椅板凳	套	26	工业	/	优先环保
8	服务器机柜	台	1	工业	/	/
9	系统集成	批	1	工业	/	/
10	档案柜	组	8	工业	/	优先环保
11	打印机	台	1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12	科研用台式计算机	台	2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13	大数据科研创新研发平台(核心产品)	套	1	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	/
14	校企协同研发中心配套服务	项	1	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	/

供应商选用节能、环保产品进行投标（响应）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大数据专业实训课程资源包	<p>大数据专业实训课程资源包，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实战、数据预处理技术、Hadoop 大数据分析、数据分析与数据可视化等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所需的实训教学资源，其中课程内容资源包含相应的实验手册和教学视频；</p> <p>1、《数据采集实战》 课程资源包含不少于 14 个实验手册等教学内容，课程提供实验内容包含： 01 Python urllib3 通过互联网合法合规利用程序自动获取开发环境的搭建、02 Python Requests 通过互联网合法合规利用程序自动获取开发环境的搭建、03 使用 BeautifulSoup 从网页中提取信息、04 通过互联网合法合规利用程序自动获取微信公众号文章列表、05 通过互联网合法合规利用程序自动获取某学校新闻、06 通过互联网合法合规利用程序自动获取股票信息、07 通过互联网合法合规利用程序自动获取企业法人信息、08 安装和初步使用 scrapy 采集框架、09 使用 scrapy 实现图书信息采集、10 使用 scrapy shell 实验、11 使用 scrapy 采集教师信息、12 使用 scrapy 通过互联网合法合规利用程序自动获取古诗文、13 使用 scrapy 采集天气信息、14 使用 selenium 采集信息。</p>	1 套

	<p>2. 《数据预处理技术》</p> <p>课程资源包含不少于 17 个实验手册等教学内容，课程提供实验内容包含：</p> <p>01 Kettle 的安装与运行、02 Python 环境的安装和运行、03 Python 导入数据并处理缺失值、04 异常数据、05 运用 Kettle 合并多源数据、06 运用 Kettle 处理缺失数据和异常数据、07 用 Python 生成与读取 CSV 文件、08 用 Python 读取与转换 JSON 文件、09 将 XML 文件转换为 JSON 文件、10 使用 Kettle 抽取本地 XML 文件、11 将 JSON 文件转换为 CSV 文件、12 使用 Kettle 抽取 CSV 数据并输出为文本、13 在 Kettle 中用正则表达式清洗数据、14 使用 Kettle 过滤数据表、15 使用 Kettle 生成随机数并相加、16 清洗企业员工信息、17 清洗在校某项消费数据。</p>	
--	--	--

	<p>3、《Hadoop 大数据分析》</p> <p>1) 大数据开发技术 (Hadoop)</p> <p>课程内容资源需包含不少于 17 个实验手册和 17 个教学视频，教学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600 分钟。每个实验手册有对应的操作讲解视频。所有实验需提供集群实验为一主两从真分布式环境。课程提供实验内容需包含：Hadoop 安装部署、Hadoop 常用命令、HDFS:IOUtils 方式读取文件、URL 方式读取文件、文件创建与写入、文件内容追加、文件元数据获取、MapReduce 编程: 单词计数、数据过滤及保存、检索特定群体搜索记录、UID 去重、自定义计数器、Map 端 join、自定义 Split 大小、Map 端本地聚合、自定义分区、检索特定偏好用户。</p> <p>2) 分布式数据仓库 (Hive)</p> <p>课程内容资源需包含不少于 27 个实验手册和 27 个教学视频，教学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500 分钟。每个实验手册有对应的操作讲解视频。所有实验需提供集群实验为一主两从真分布式环境。</p> <p>课程提供实验内容需包含：</p> <p>Hive 数仓：元数据库 MySQL 安装、安装部署、导入集合类型数据、创建删除数据库表、导入导出表数据、操作分区表、使用桶表、修改表分区列、使用 distribute by 查询数据、使用 cluster by 查询数据、使用 UNION ALL 合并表数据、使用 JOIN 联接查询、创建数据视图、创建数据索引、自定义函数 UDF、自定义函数 UDTF、自定义函数 UDAF、分析车辆销售数据、分析搜狗搜索日志；ETL 工具：Sqoop 安装部署、导入 MySQL 数据至 HDFS、导出 Hive 数据至 MySQL；调度引擎：编译安装 Azkaban、简易操作 Azkaban、Azkaban 脚本调度、Azkaban 调</p>	
--	---	--

	<p>度搜狗日志分析任务、Azkaban 调度微博数据分析任务。</p> <p>3) 数据库技术 (NoSQL)</p> <p>课程资源包含不少于 81 个教学视频和 23 个实验手册等教学内容，视频总时长 1000 分钟以上。每个实验手册有对应的操作讲解视频。所有实验需提供集群实验为一主两从真分布式环境。</p> <p>课程提供实验内容包含：Zookeeper 分布式协调框架：Zookeeper 安装部署、Zookeeper 编程；Kafka 消息订阅系统：Kakfa 安装部署、Kakfa 编程；HBase 数据库：HBase 安装部署、WEB UI 界面、HBase 表设计、HBase 客户端配置、HBase 表操作、HBase 比较过滤器、HBase 列族过滤器、HBase 行键过滤器、HBase 单列排除过滤器、HBase 分页过滤器、读取 HBase 表数据、存储数据至 HBase 表、HBase 计数器、HBase 协处理器；Storm 实时流计算框架：ETL 导入数据、Storm 安装部署、Storm 词频统计、Storm 文本追加、Storm 数据入库。</p> <p>4) 基础实验课：消息发布订阅系统 (Kafka)</p> <p>课程资源包含不少于 11 个实验手册等教学内容。所有实验需提供集群实验为一主两从真分布式环境。</p> <p>课程提供实验内容包含：</p> <p>Kafka 消息订阅系统：Kafka 安装部署、基本命令、Kafka Topic、Kakfa 生产者和消费者、Kafka 编程、集成 Flume、结构化数据的发送与接收、非结构化数据的发送与接收、Spark 消费 Kafka、编程实现 Kafka 集成 Flume、KafkaOffsetMonitor 安装与使用。</p> <p>5) 基础实验课：大数据处理技术 (Spark) 上</p>	
--	---	--

	<p>课程资源包含不少于 13 个教学视频和 13 个实验手册等教学内容,视频总时长 400 分钟以上。每个实验手册有对应的操作讲解视频。所有实验需提供集群实验为一主两从真分布式环境。课程提供实验内容包含 Spark 安装部署: Standalone 模式、On Yarn 模式、Spark 编程工具: 使用 IDEA、Spark Core: Scala 单词计数、Java 单词计数、Spark SQL: 命令方式、普通样例类编程、领域 API 编程、Spark Streaming: 实时计算网络数据、实时计算 HDFS 数据、实时计算 Flume 数据、实时计算 Kafka 数据、存储实时计算结果至 HBase。</p> <p>6) 基础实验课: 大数据处理技术 (Spark) 中</p> <p>课程资源包含不少于 13 个实验手册等教学内容。课程提供实验内容包含: RDD 编程、Scala 编程、词频统计、Apache 日志分析、Spark SQL 编程、实时词频统计、Spark MLlib 编程、Spark GraphX 编程、Spark IndexedRDD 编程、SparkR 安装部署与编程、Alluxio 安装部署与使用、Spark KeystoneML 编程、Spark BlinkDB 编程。</p> <p>7) 基础实验课: 大数据处理技术 (Spark) 下</p> <p>课程资源包含不少于 5 个实验手册等教学内容。课程提供实验内容包含: 分析日志流、分析 Uber 数据、分析犯罪数据、分析电商产品关注度、分析流量日志。</p>	
	<p>4、《数据分析与数据可视化》</p> <p>1) 可视化分析技术</p> <p>01 Excel 可视化 商品销售情况、02 Excel 可视化 商品销售排行分析与单价区间销售量分析、03 Excel 分析区域销售额 销售目标达成率、04 Excel 售货机数量与销售额相关分析与区域销售量分析、05 Excel 分析与可视化客单价、06 Excel 分析与可视化复购率、07 Excel</p>	

		<p>分析与可视化用户支付偏好、08 建立 Python 可视化开发环境、09 matplotlib 基本组件、10 Python 可视化 商品销售情况、11 Python 可视化 商品单价区间销售量分析、12 Python 分析区域销售额、13 Python 分析销售目标达成率、14 Python 分析与可视化客单价、15 Python 分析与可视化复购率、16 Python 分析与可视化用户支付偏好。</p> <p>2) 大数据可视化技术</p> <p>课程资源包含不少于 14 个教学视频和 14 个实验手册等教学内容,视频总时长 600 分钟以上。每个实验手册有对应的操作讲解视频。课程提供实验内容包含:Superset 安装部署、Superset 数据可视化、Zeppelin 安装部署与数据可视化、Anaconda 可视化、Matplotlib 可视化、k-Nearest Neighbor 可视化、Linear Regression 可视化、Support Vector Machine 可视化、Decision Tree 可视化、Random Forest 可视化、模型优化、Pandas 可视化、数据降维可视化、Cluster Analysis 可视化。</p>	
2	实验服务器	<p>*1. CPU 规格: ≥ 32 核, ≥ 2.6GHz</p> <p>*2. 配置容量: ≥ 1024GB</p> <p>*3. 内存规格: \geqDDR4</p> <p>*4. 硬盘数量: ≥ 6 块</p> <p>*5. 固态硬盘容量: ≥ 960GB</p> <p>*6. RAID 卡支持的 SATA 接口数: ≥ 14</p> <p>*7. PCIe 插槽 : ≥ 2 个 PCIe 3.0 。</p>	1 台

		*8. 网络接口：≥2 个万兆以太网接口。	
		*9. 电源模块数量：≥2 个	
		*10. 电源功率：支持冗余功率≥800W	
		*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3 号发布《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3	管理服务器	*1. CPU 规格：≥8 核，≥2.8GHz	1 台
		*2. 配置容量：≥64GB	
		*3. 内存规格：≥DDR4	
		*4. 硬盘数量：≥2 块	
		*5. 固态硬盘容量：≥480GB	
		*6. 机械数量：≥3 块	
		*7. 机械硬盘容量：≥4TB	
		*8. RAID 卡支持的 SATA 接口数：≥14	
		*9. PCIe 插槽：≥2 个 PCIe 3.0	
		*10. 网络接口：≥2 个万兆以太网接口	
		*11. 电源模块数量：≥2 个	
		*12. 电源功率：支持冗余功率≥800W	
		*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3 号发布《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4	核心交换机	1、接口: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端口;	2 台
		2、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3、包转发率: ≥81/96Mpps;	
		4、外形尺寸: ≥330×230×43.6mm;	
		5、链路聚合: 支持 GE 端口聚合, 支持静态聚合、动态聚合、跨设备聚合;	
		6、管理端口: 支持 Console 口	
		7、工作温度: ≥-5℃ - 45℃;	
		8、工作湿度: ≥5 - 95% RH。	
5	台式计算机	一、CPU 规格	51 台
		*1. 核数: ≥10 核心	
		*2. 主频: ≥2.4Gh	
		*3. 末级缓存容量: ≥24M	
		*4. CPU 支持内存最高速率: ≥5200MT/s	
		二、内存规格	
		*1. 容量: ≥16GB	
		*2. 类型: 支持 DDR5	
		*3. 数量: ≥2 个	

		三、存储规格	
		*1. 固态硬盘数量：≥1 个	
		*2. 固态存储容量：≥1TB 及以上。	
		*3. 固态存储形态：2.5 英寸或 3.5 英寸等	
		四、显卡规格	
		*1.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五、显示设备规格	
		*1. 显示屏屏占比：≥80% 。	
		*2. 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	
		*3. 显示屏尺寸：≥23 英寸	
		*4. 显示屏屏幕比例：16:9、3:2、21:9、16:10 等	
		六、操作系统	
		*1. 操作系统：正版操作系统。	
		*七、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29 号发布《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6	计算机管理软	1、可实现所有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	51 套
		▲2、无需安装任何硬件，终端连上网络就可以启动进入各种 Windows 桌面云环境。	
		3、断网和服务端宕机，终端都可以使用，不影响正常上课教学；支持客户端多硬盘的统一	

件	部署和保护还原。
	▲4、无论客户端是关机或开机状态，均可在服务端对所有客户端进行软件安装、删除等维护工作，并不影响已经开机的客户端的正常使用，在客户端下次开机或重启后就能使用新装软件和系统。
	5、系统快照无数量限制，且镜像库中的分区镜像可由任何系统调用，支持同一分区镜像供多个系统使用，达到分区共享目的，无论系统镜像如何变化，数据镜像可保持一致。
	▲6、服务端以扇区流的方式，将创建的虚拟硬盘模板完全部署到客户端，多个系统只需要一次部署即可。
	7、支持按需和完全部署两种方式向客户端交付数据，均采用动态、实时、增量的原则，可以实现只部署系统分区或者数据分区。
	▲8、可根据网络环境，选择 P2P 或广播两种不同的部署模式进行后台部署。
	9、智能代理机制，实现负载均衡，保证部署效率和客户端的正常使用。
	▲10、部署过程中，根据管理策略自动修改 IP 地址和计算机名称。
	11、支持客户端计算机名、MAC 和 IP 地址等信息的导入导出；支持客户端 IP 占位功能，实现新客户端加入服务端时，不会由于单点的故障，而影响整体的计算机名和 IP 排序管理；
	12、服务端可以识别并将差异化的信息保存在客户端硬盘中，避免每次启动提示安装信息；
	13、客户端不需要对硬盘进行任何的操作，不需要分区和预装软件，连上服务端即可使用。
	14、客户端不依赖网络和服务端可自我还原，支持分区每次、每天、每周、每月、手动等多

		种还原方式；客户端启动界面提供管理接口，断网的情况下，管理员也可以更新系统和应用软件。	
		15、支持系统引导选单的开启与禁用，实现对当前不使用的系统进行屏蔽；	
		16、支持硬盘剩余空间智能调配，满足多系统时硬盘容量不足的问题；	
		17、支持包括 MATLAB、UG、PhotoShop、3DsMax、AutoCad、Maya2010 以上等大型软件的运行。	
		18、服务端软件支持一键简易升级，原有机房客户端软件无需升级，即可实现不同软件版本的客户端统一管理；支持机房原有产品实现互通统一管理。	
		19、与主机同一品牌。	
7	学生桌椅板凳	1、双人位电脑桌椅尺寸： $\geq 12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	26 套
		2、材质：桌面采用环保防火板，桌架采用喷镀焊接钢架；	
		3、封边：PVC 封边；	
		4、五金件：五金配件；	
		5、配套织物座椅。	
8	服务器机柜	1、24U 标准服务器机柜，	1 台
		2、尺寸：600*600*1250mm 机柜，	
		3、包含 PDU。	
9	系统	1、综合布线、硬件设备安装、软件调测：	1 批

	集成	2、含网线、调测线、管材、电源线等辅材；	
		3、网络综合布线：符合国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采用六类线缆，根据学校实际需求位置进行部署；大概需要 620 米。	
		4、强电布线：实训室安装 1 套强电配电箱，学生桌电源由配电箱引出，顺 PVC 线槽或不锈钢线槽引到实训室桌子处插排或插座。	
10	档案柜	1、材质：冷轧钢板；	8 组
		2、风格：时尚简约；	
		3、尺寸： $\geq 800*390*1800\text{mm}$ ；	
		4、开锁方式：钥匙。	
11	打印机	1、产品类型：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1 台
		2、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3、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4、打印功能：自动双面打印；	
		5、彩色打印：支持彩色打印；	
		6、最大处理幅面：A4；	
		7、网络功能：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8、显示屏： ≥ 3.5 英寸；	
		9、处理器：800MHz+133MHz 双核处理器	

		10、内存：≥512MB。	
12	科研用台式计算机 (大数据技术专业校企协同研发中心)	一、CPU 规格	2 台
		*1. 核数：≥10 核心	
		*2. 主频：≥2.4Gh	
		*3. 末级缓存容量：≥24M	
		*4. CPU 支持内存最高速率：≥5200MT/s	
		二、内存规格	
		*1. 容量：≥16GB	
		*2. 类型：支持 DDR 5	
		*3. 数量：≥2 个	
		三、存储规格	
		*1. 固态硬盘数量：≥1 个	
		*2. 固态存储容量：≥1TB 及以上。	
		*3. 固态存储形态：2.5 英寸或 3.5 英寸等	
		四、显卡规格	
		*1.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五、显示设备规格			
*1. 显示屏屏占比：≥80% 。			

		<p>*2. 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p> <p>*3. 显示屏尺寸：≥27 英寸</p> <p>*6. 显示屏屏幕比例：16:9、3:2、21:9、16:10 等</p> <p>六、操作系统</p> <p>*1. 操作系统：正版操作系统。</p> <p>*七、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29号发布《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p>	
13	大数据科研创新研发平台(核心产品)	<p>大数据科研创新研发平台支持自定义实验开发环境、弹性算力调度等，具备可视化操作、模块化扩展、国产化兼容等特点，主要服务于大数据相关应用开发的科研支撑，同时支持教学实训和竞赛赋能。</p> <p>一、实训管理模块：</p> <p>▲1、系统支持教师用户自定义首页默认布局设置。支持一键恢复首页默认布局。教师用户首页支持全局模式、教学模式、备课模式和考试模式4种内置首页布局模式。（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2、系统支持自定义排课功能，包含课程信息、上课班级、授课老师、上课地点、上课时间等信息。</p> <p>▲3、系统支持用户在线制作实验环境，满足不同的教学场景需求。支持生成 Docker 容器，Linux 环境下多种操作系统，并且支持单机和集群两种模式，可以自定义每一个虚拟机或容器的</p>	1套

	物理配置。（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4、系统支持镜像管理功能，系统内置镜像 ≥ 200 个，支持对镜像自定义标签，支持查询和复用。	
	5、系统支持对图像分类、目标检测、机器学习所需的数据集进行管理，支持数据集的导入功能。	
	▲6、系统支持内置录屏功能，提供容器、Jupyter 录屏环境。支持对屏幕录像和文档素材进行管理，文档素材支持 word、ppt 和 excel 格式。（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7、系统支持实验报告模板管理，内置文档编辑器，支持在线编辑模板。	
	8、系统支持课程管理功能，包含系统内置课程和教师自建课程。可按照课程标签快速筛选课程。支持对系统内置课程复用，方便快捷创建课程。	
	9、系统支持查看课程详情，包括上课时间、该课程累计上课次数、系统和自建标签以及学习路径和班级信息展示。	
	10、支持编辑所在院系、所学专业、所在班级，支持自定义课程名称、课程封面图片。	
	11、支持课程发布、学生申请、课程共享功能的一键开关。	
	12、系统支持课程编辑，需包括课程介绍、课程大纲、课程目录、实验报告、提问记录、分组记录等模块。支持内置文档编辑工具，支持本地上传文档。	
	13、系统支持课程目录编辑。支持对章节内容的编辑，可以添加实验，添加视频、课件。支持选择实验运行系统；支持从系统导入或自主上传实验手册、报告模板、视频、课件等素材；	

	支持手动排序功能。	
	14、系统支持对班级成员进行分组，支持手动和随机分组，可支持组长设置。（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5、系统支持学生查看每个实验章节详情，包括本节视频、实验环境描述等信息，支持查看实验环境的节点数量、配置以及组网情况。支持查看节点 IP 地址。	
	16、系统支持学生在线实验，支持删除实验、保存实验、临时关闭、共享桌面、上传文件、下载文件、全屏操作、剪切板等 8 项基本环境操作功能。学生实验时在未完成当前实验的情况下，不依赖于当前章节编辑顺序，可随意跳转并完成实验。支持一键重置实验。支持小窗口播放教学视频。	
	17、系统支持学生笔记功能，学生可按章节记录课堂笔记，并对自己的笔记进行管理，支持笔记导出。	
	▲18、系统支持在线课堂功能，提供在线电子白板和在线讨论功能。支持在线录屏、签到、随机提问、实验监控等功能。支持在线同步共享实验环境界面让学生观看与学习。课堂中的主持和演示权限设置，可设置其他演示者与主持人权限。（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9、在线课堂支持在线发起签到功能，支持设置学生签到时间，支持每个班级的签到记录情况查询，支持手动补签操作。支持以 EXCL 表格形式导出相关签到数据。	
	▲20、在线课堂支持互动电子白板功能，可支持多种批注工具（图形、文字、手写等），支持实时批注与多用户实时批注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p>▲21、在线课堂支持教学资源播放功能，支持教学视频，PPT 教学资源的同步播放。支持上传外部演示文件（PPT、Word、Excl 等多种格式文件），支持分享外部视频以供学生同步观看。支持在线课程录制，支持对录制的视频进行查看、下载、以及删除操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22、在线课堂支持在线学习的用户设置上课状态，包含离开、举手、未决定、困惑、悲伤、高兴、鼓掌、点赞、拍砖等，支持在线课堂中的主持和演示权限设置，可设置其他演示者与主持人权限。（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23、在线课堂支持课堂讨论模块，教师用户拥有开放讨论和清空讨论权限，支持发送内置互动表情。</p>	
		<p>▲24、在线课堂支持在线随机点名提问功能，支持对学生回答打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25、在线课堂支持实验监控功能，支持查询学生在线实验情况，支持一键提醒学生录屏，支持远程协助功能，可对学生主机进行操作指导。</p>	
		<p>▲26、系统支持教师在统一入口创建多种教学工具：容器演示环境、Jupyter 演示环境、图像分类演示环境、目标检测演示环境、机器学习演示环境。（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27、机器学习演示环境支持通过鼠标拖拽算法的方式快速生成机器学习训练模型，支持查看关键算法代码和算法说明，支持手动调参优化模型。支持查看模型训练历史版本。系统支持用户查看模型训练样本的模型评估报告，支持查看当前版本的模型训练的基本属性、机器</p>	

	<p>学习算法、算法属性。（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28、机器学习演示环境支持类型转换、添加序号列、拆分、缺失值填充、归一化、标准化、随机采样、系统采样、分层采样、去重、两表连接等 11 种数据预处理方法；支持特征尺度变换、特征离散、主成分分析、过滤式选择、随机森林特征等 5 种特征工程；支持分类算法、聚类算法、回归算法、关联规则、文本分析等 5 大类共计 17 种机器学习算法。</p> <p>29、深度学习目标检测演示环境支持用户完成目标检测模型训练，支持选择不同的数据集进行循环多次训练，支持分配数据集训练、验证与测试的数据比例；支持设置模型训练参数，包含优化器、模型迭代次数、Batch-size 及学习率；支持设置神经网络框架与算法以及计算资源环境等参数。支持对模型效果进行测试；支持展示模型应用效果。</p> <p>30、深度学习目标检测演示环境支持训练监控功能，支持随时读取当前训练信息与训练任务进度信息，查看训练数据信息，支持以 TensorBoard 方式实时监控目标检测训练过程。</p> <p>▲31、深度学习目标检测演示环境支持自动生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含 mAP、mAP@.50IOU、mAP@.75IOU、mAP (small)、mAP (medium)、mAP (large) 等 6 个 mAP 值的相关数据，支持以列表方式呈现模型训练效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32、深度学习图像分类演示环境支持配置单点计算模式或分布式计算模式；支持配置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支持配置底层计算框架，包含 Keras (vgg16、restnet50、alex、squeezenet、mobilenet、lenet、alexfcn、xception、inception-v1、vgg19、vggfcn 等共计 11 种)；支持 CPU、GPU 的单机或集群环境，支持单 GPU 卡或多 GPU 卡方式进行计算。（需提供软件</p>	
--	--	--

	<p>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33、深度学习图像分类演示环境需支持随时读取当前训练信息与训练任务进度信息，支持查看训练数据信息，支持以 TensorBoard 方式实时监控图像分类训练过程。支持对模型效果进行测试；支持展示模型应用效果。</p> <p>▲34、深度学习图像分类演示环境需支持自动生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含训练集、验证集、测试集的精确率、精准率、召回率、F1-score 等 4 个指标的图表结果展示；系统自动计算出 top1-top5 的准确率；并展示训练结果的混淆矩阵等指标结果信息。支持呈现模型训练效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35、系统支持学员管理，支持查看班级成员、查看课程申请和添加重修学员，支持学员密码重置。</p> <p>36、系统支持课堂管理功能。支持查看学生在线或离线情况、实验报告提交情况，支持通过远程协助进入学生正在试验的环境；支持快照管理，可查看和删除学生虚拟机快照。</p> <p>37、系统支持虚拟机管理，可查看和关闭学生虚拟机。提供平台小助手模块，可随时管理虚拟机，支持设置平台小助手的透明度。</p> <p>38、系统支持教师编辑不同课程章节的课堂备注信息，并支持批量删除及导出。</p> <p>39、系统支持课件、视频、手册、图片、软件、数据及其他资源的上传、下载、共享及删除等文件管理功能。支持提供个人网盘功能。</p> <p>40、系统支持通过仪表盘展示 Docker 容器资源使用情况，包含 CPU、内存使用比。支持对教</p>	
--	--	--

	<p>师和学生的虚拟机进行查询、删除等操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41、系统支持用户在保存实验时一键生成快照，支持对所有快照进行查询、管理、删除等操作。</p> <p>42、系统支持任务调度功能，支持对正在运行的测试或训练任务进行暂停、终止操作，支持对已完成的任务进行筛选、查看、删除等操作。</p> <p>▲43、系统支持在线考试功能，支持自定义系统内所有试题的难度系数和权重。支持对试题来源、所属科目和试题题型等进行编辑和修改；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填空题及实验题等题型；考试题支持在线编辑添加和 word 文件导入添加两种操作方式，系统内置 word 试题模板；支持通过图形显示不同题型分配比例和数量统计。（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44、在线考试支持编辑添加实验题，实验题支持容器、Jupyter 多种运行环境，支持单机、集群两种环境类别，支持设置主、从节点参数。</p> <p>45、在线考试支持自动组卷和手动组卷两种方式添加试卷。通过对不同题型所属的试题科目进行题目总数设定，支持自动计算总分数。完成快速自动组卷。系统支持将任意已发布的试卷自动设为模板，支持对模板试卷的复用功能。支持试卷以 word 格式批量导出。</p> <p>▲46、在线考试支持查看试卷满分、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及格率、已提交人数等考试信息。支持查看学生的考试时间、答题时长、成绩、及格状态等数据。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学生成绩。支持考试分析功能，展示错题率统计图和成绩排名图。（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	---	--

		<p>证明材料)</p> <p>47、系统支持自定义学习路径功能，支持对课程的学科分类、学科内容及学科适用职业进行定位，支持对学习路径新增分类、新增路径小类、新增岗位。支持学习路径的可视化分析，展示岗位能力达成图、技术能力分布图、学习路径课程分布图。支持通过课程、班级以及姓名筛选查看。</p> <p>48、系统支持教师查看班级的实验报告分析，展示报告满分、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和已提交人数等数据，展示整个班级成绩排名图和实验分析图。支持学生查看个人实验报告分析，展示完成率、提交报告次数和报告成绩分析图。（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49、系统支持人脸表情识别功能。支持 dlib 库和训练好的人脸特征点模型，系统内置 68 模型（shape_predictor_68_face_landmarks.dat），支持使用 OpenCV 对图片进行操作，支持对识别出的人脸标注出特征点。支持用户从本地上传图片，或使用系统内置图片，或使用摄像头捕获图片上传至平台，本地上传图片类型支持 jpg、png 格式。系统通过计算，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当前模型使用效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50、系统支持图片风格迁移功能。支持 tensorflow 实现图像风格迁移，支持把一张图片的内容和一张图片的风格结合在一起，使内容图片的风格变成风格图片的风格样式。支持不少于 7 种风格图片模型，输入一张内容图片，支持随机输出一张改变风格后的图片。支持用户从本地上传图片，或使用系统内置图片，或使用摄像头捕获图片上传至平台，本地上传图片类型支持 jpg、png 格式。系统通过计算，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当前模型使用效果。（需</p>	
--	--	---	--

	<p>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51、系统支持看图说话功能。支持 tensorflow 实现 Google 的 image-to-text 模型，支持把图像转换成文字。支持根据输入的图片，把图片内容描述以字符串的形式输出。支持用户从本地上传图片，或使用系统内置图片，或使用摄像头捕获图片上传至平台，本地上传图片类型支持 jpg、png 格式。系统通过计算，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当前模型使用效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52、系统支持 YOLO 目标检测功能。支持使用 Keras 实现 YOLOv3 模型进行目标检测，支持输入多张图片，并对图片中的物体检测标注，然后输出标注好后的图片。支持用户从本地上传图片，或使用系统内置图片，或使用摄像头捕获图片上传至平台，本地上传图片类型支持 jpg、png 格式。系统通过计算，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当前模型使用效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53、系统支持识别人体关键点功能。系统通过计算，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当前模型使用效果。</p> <p>54、支持使用 TensorFlow 实现 OpenPose 模型，能够识别出人体的骨骼关键点，通过人体的关键点检测，可以辨别出人体的姿态，通过人体的姿态可在一些场景下做出判断并提醒。</p> <p>55、支持用户从本地上传图片，或使用系统内置图片，或使用摄像头捕获图片上传至平台，本地上传图片类型支持 jpg、png 格式。</p> <p>56、输入图片，然后通过处理，输出标注好人体关键点的图片。</p> <p>▲57、系统支持性别年龄识别功能。支持使用 tensorflow 实现用于人的年龄和性别的估算。</p>	
--	---	--

		<p>首先识别出图片中的人脸，然后再通过人脸去识别人的年龄和性别。通过输入一张有人脸的照片，能够识别出人脸和人的性别和年龄，并标注在图像上，然后输出标注处理好的图像。支持用户从本地上传图片，或使用系统内置图片，或使用摄像头捕获图片上传至平台，本地上传图片类型支持 jpg、png 格式。系统通过计算，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当前模型使用效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58、系统支持磁盘管理功能，支持自动或手动清理磁盘；系统支持组织管理、班级管理和用户管理。支持对系统账户进行编辑、重置密码、禁用和删除操作。</p>	
		<p>59、支持从回收站还原账户。</p>	
		<p>60、系统支持在线用户管理功能，支持查看系统当前在线用户的会话编号、姓名、浏览器、操作系统、登录时间、登录 IP、登录地点等信息，支持对系统当前在线用户进行强退及批量强退操作；</p>	
		<p>61、系统支持登录日志管理功能，支持查看登录用户的姓名、账号、浏览器、操作系统、登录 IP、登录地点、登录状态、错误信息、操作耗时、登录时间的信息，支持批量删除及导出操作。</p>	
		<p>62、系统支持操作日志管理功能，支持查看用户操作的姓名、操作模块、错误信息、操作方法、请求参数、操作 IP、操作时间、账号、操作状态、操作耗时、操作内容、返回参数、操作地点等信息，支持删除操作；</p>	
		<p>63、系统支持安全管理功能，支持对当前数据库进行备份，支持按时间段查询所有备份的数</p>	

	<p>据库信息、支持备份的恢复与删除。</p>	
	<p>64、系统支持系统信息设置功能，支持自定义系统名称、技术支持的名称、系统说明、系统 LOGO 等信息。支持一键还原初始设置。（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65、系统支持添加、导入及批量删除敏感词，支持对已有敏感词状态进行开启或关闭操作，支持对所选敏感词进行编辑及删除操作。</p>	
	<p>66、系统支持通知管理功能，支持对系统通知进行查看、撤销及删除操作。</p>	
	<p>二、边端协同模块：</p>	
	<p>▲1、平台兼容各类的周边边缘计算的设备，支持设置设备的参数，包括设备名称、设备 UI 类型、设备 SSHIP，设备 SSH 端口、设备用户名、设备密码、设备 VNC 端口，支持通过 NOVNC 或 ssh 远程访问设备。（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2、平台兼容设备的类型包括英伟达 Jetson nano、Jetson Xavier、Jetson NX 等周边的视觉类，图像类边缘计算的设备，RobOS 类型机器人、各类智能机械臂、无人驾驶车等。（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3、平台兼容各类常见操作系统，包括 redhat、Debian、kylin、UOS、openeuler、Centos 等；兼容各类数据库包括：MySql、MariaDB、MongoDB 等。</p>	
	<p>4、系统支持集中算力与周边设备、周边系统之间数据通信，支持一键上传或下载数据或模型，支持自定义用户名、登录密码、指定下载位置、配置下载文件、指定设备、配置目标位置等。</p>	

		<p>5、相关功能模块支持自主载入神经网络模型，快速捕捉多目标检测，支持自动捕捉人脸，自动判断 MASK 类型等。</p>	
		<p>*6、二次开发要求：本模块包含部分定制化设备对接需求，包含软件定制化开发以及配套硬件整体集成，以满足未来可能新增设备的使用对接。由于软件功能建设需求存在不可完全预知的特点，所以投标人在满足当前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必须承诺在功能实践过程中，对用户方新增或变更的需求进行无条件响应，不得以涉及变动技术架构或需求不属于产品定义范畴等理由拒绝修改。（需提供承诺函）</p>	
		<p>三、大数据认证模块</p>	
		<p>1、基础管理功能：</p>	
		<p>1)支持对院系、专业、班级、届别、课程、样例、预置毕业要求/培养目标/培养方案目录用户、用户权限、角色等基础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以及批量导入对应数据的功能。</p>	
		<p>2)课程类别达标预警线设置、毕业达成度阈值设置，短信发送接口地址设定。</p>	
		<p>▲2、在线协同编辑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1)支持对文字的基础录入编辑、格式编辑(包括字体颜色、字体类型、字体粗/细、字体斜体、字体背景色管理)。</p>	
		<p>2)插入编号(动态编号需自动生成文档结构目录树并可以实现点击锚点定位)、图片文件嵌入(支持.jpg、.png、bmp等常用图片格式)。</p>	
		<p>3)段落控制(包括段落对齐、首行缩进、行距设置)。</p>	

		<p>4) 协同编辑(包括多人同时编辑同一在线文档、邀请协同人、协同人权限控制、外网查阅链接生成分享)等功能。</p>	
		<p>5) 评论管理(包括对具体的行/段落评论、评论历史查看)、表格管理(包括输入行列在文档光标停留出生成对应数量表格、单元格格式控制等功能)、外部带格式的文档。</p>	
		<p>6) 导出/导入 word 文档(文档需保留已设置的格式、引用文件能够实现原文件超链打开)。</p>	
		<p>3、任务管理：</p>	
		<p>1) 支持对教学任务的分配(包括大纲任务、教学任务、报告任务类型，截止时间设定)。</p>	
		<p>2) 分配指向到具体的教师、课程，其中教学任务需要指向到任教班级)；执行状态跟踪(未开始、执行中、执行完成)。</p>	
		<p>3) 审核、批阅、撤销任务(仅对未开始的任務有效)、消息主动通知(包含任务到达、任务完成、任务领取、任务滞留四个执行状态的变更通知)。</p>	
		<p>4) 通知形式包含短信通知与在线消息通知两个形式)。</p>	
		<p>5) 可将多个任务包临时存储集中发布(暂存任务包需支持二次编辑改变任务结构)。</p>	
		<p>6) 支持课程与教师按名称搜索；展示的教师信息需包含姓名、头像以及当前正在执行的任务信息；分配过程需采用拖拽的方式绑定一个课程与教师减轻分配人的工作作复杂度。</p>	
		<p>4、文件管理：</p>	
		<p>1) 支持多平台的文件导入(包括基于浏览器的上传外部文件、基于手机端将手机内的文件上传、基于 PC 桌面端的文件上传)；</p>	

		<p>2)支持创建文件夹;多文件类型 (.doc、.xls、.ppt、常用图片类型、音频、视频、ppt 等)上传;</p>	
		<p>3)支持在线打开预览,预览状态需显示文件贡献人名称、头像、贡献时间;文件权限多层控制(上传者具备更新文件的权限,查阅人不可更新他人上传的文件);</p>	
		<p>4)支持回收站功能(可恢复回收站内的文件);文件支持以拖拽的方式引入到撰写的培养方案中,并保留文件名称在文档鼠标所在段落的尾部;</p>	
		<p>5)支持按文件名称模糊搜索文件;支持按文件属性类型分类显示(全部、文档、图片、多媒体);</p>	
		<p>5、样例引用:</p>	
		<p>1)系统需支持查看样例文档,查看方式需采用与当前培养方案章节相匹配的方式显示段落;</p>	
		<p>2)样例文档段落可复制或引用到培养方案中。</p>	
		<p>6、辅助领航:系统需设置功能使用辅助引导(包含培养方案撰写引导、批阅评论使用引导)。</p>	
		<p>7、课程目标:系统需支持对课程目标的添加及编辑。</p>	
		<p>8、课程设置:</p>	
		<p>1)系统需支持批量导入课程(包含课程名称、性质、课程类型、是否为支撑课、是否为主干课、授课学时、实验学时、学分);</p>	
		<p>2)支持逐条添加课程;支持对已添加课程与工程教学认证标准要求的课程类型占比的自检计算;</p>	

		<p>3) 计算结果需实时出现在主屏幕顶部位置，在录入课程中对已达到或已超出认证要求占比的课程类型进行显性的动画提示；</p>	
		<p>4) 需显示课程类型总体占比饼图；可通过课程名模糊查询；</p>	
		<p>9、课程矩阵设置：系统需支持设置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矩阵(矩阵需包含两种类型：权重矩阵与关联度矩阵)；权重矩阵设置需采用“左中右”的布局方式分别显示“毕业要求”。</p>	
		<p>10、“毕业要求指标点”要求</p>	
		<p>1) “课程”数据，将课程拖拽至毕业要求指标点完成对指标点的支撑关系设置；</p>	
		<p>2) 课程列表数据中应包含课程已经支撑了的毕业要求指标的具体编号；对于已经关联了课程的指标点，可拖拽完成对该课程支撑权重的动态设置；</p>	
		<p>3) 拖拽需保证对数据的精准选择和范围选择兼顾，也许支持鼠标键入的方式设置权重值；支持将矩阵关系生成为表格形式展现设置的权重结果，并将生成结果放置到系统文件库中；</p>	
		<p>4) 可在专业培养方案撰写过程中直接引用该权重设置结果；</p>	
		<p>5) “关联度矩阵”设置需采用单元格的形式进行设置，行为毕业要求列为课程，需支持设置“高中低”三级权重，需支持“重置”以及“导出”功能，该结果与“权重矩阵”设置的结果导出处理方式一致。</p>	
		<p>▲11、系统全局数据设定管理功能：学生毕业要求能力成长（预警）阈值设定。毕业要求指标点管理功能：支持批量上传、批量录入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包括指标点序号、指标点描</p>	

		述)。(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2、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毕业要求支撑矩阵管理功能：支持批量上传、批量录入专业支撑矩阵，系统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设置毕业要求与课程支撑矩阵（包括课程名称、课程支撑的指标点、支撑权重，可设置修改）。（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3、教学计划管理功能：系统支持上传、录入课程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名称、上课教师名称、工号，可编辑修改教师信息）。	
		14、学生信息管理功能：系统提供上传、录入学生信息功能（包括学号、姓名等属性，可编辑修改）。	
		15、学生毕业要求能力成长（预警）参考功能：系统按学期自动设定学生毕业要求能力成长达标基准雷达图。教师课程达成度计算管理功能：支持统计专业计算进度。	
		▲16、专业认证大数据分析功能：系统支持定期生成数据分析报告，针对学生（年级、个体）能力达成情况、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整个培养方案全部毕业要求与指标点的达成度等都有精准的数据分析。（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课程考核方式及权重管理功能：系统支持针对不同课程灵活设置考核类型、方式，支持不同考核类型、方式在课程达成度计算过程中所占权重。	
		2)课程成绩导入及达成度计算功能：支持批量上传、录入课程学生得分成绩。系统提供模版，方便教师上传成绩。教师根据出题时对应题号所分配的指标点，在系统中设置。	
		▲17、课程毕业要求（质量）评价分析报告管理功能：系统自动生成课程毕业能力达成分析	

		柱状图、学生毕业能力散点图，并自动生成课程质量分析报告模板(word)。（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8、课程毕业达成计算明细表下载：支持查看课程详细得分情况（包括毕业能力、学生姓名、学号、考核类型、题号得分、达成度、总达成度）。	
		四、大数据竞赛训练模块：	
		1、可提供教学所需的镜像资源。支持为大数据教学管理系统提供不少于 100 个专用教学镜像和通用镜像。满足教学时对特定实验环境的需求。	
		▲2、用户管理：支持新增裁判长、评分裁判、补录裁判、参赛选手 4 种角色，设置相关账号信息、姓名、编号、邮箱、手机、性别、组织选择，支持对以创建用户做相关修改，删除。模块支持对已经创建用户进行编辑、重置密码、停用、删除等操作，每次重置密码会生成一个随机初始密码，模块支持显示序号、用户名、初始密码、姓名、性别、组织、创建时间、状态是否有效或禁用等相关信息，同时对相关信息支持进行打印账号信息、导出 EXCL 等操作，上传批量用户创建。（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3、申请记录模块：支持对相关参赛队伍信息进行打印申请确认单的操作，并查看相关队伍报名信息。支持展示比赛项目名称、队伍名称、学校名称、队伍成员等信息，并对信息做相关搜索和打印。	
		4、比赛试题：支持新增试题、修改试题、删除试题，新增试题支持进行试题类型选择包含图像采集题、附件采集题、比赛报告等，试题分类支持选择相关试题领域，提供不少于 30	

		<p>个脚本类型，自定义试题名称，试题描述，详细试题内容，编辑答题说明，并选择是否需要作答。支持修改已有试题类型，分类脚本类型试题名称，试题描述，试题内容，答题说明、是否需要作答。支持删除选中试题。</p>	
		<p>5、生成码图：支持对每一只参赛队伍生成二维码，并自定义目的地坐标：X（）Y（），对生成二维码支持下载及打印。支持查询每一个队伍生成二维码信息，包含二维码、队伍名称、内容、创建时间。</p>	
		<p>▲6、成绩补录模块：补录裁判登录后主页展示基本信息，在显著位置提供比赛管理、赛事名称、详情页面的展示等功能。支持比赛管理模块中包含成绩补录功能并支持针对赛事名称、学校名、队名等进行筛选，支持一键刷新功能，其详情页面主要展示序号、队编码、队名、学校名称、队员等信息并支持进行查看操作。通过查看功能，支持提供对当前考试题目手动录入分值并进行保存操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7、申请答案模块：支持申请查看本题参考答案，视为主动放弃本题（即本题不得分），并将在本次比赛成绩中额外扣除一定的分数。（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五、云计算管理系统</p>	
		<p>1、系统采用 Docker、OpenStack 双底层虚拟化技术，对底层算力资源统一管理，池化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软件资源。</p>	
		<p>2、具备对资源统一监控，GPU、CPU 统一调度，Pod 资源管理，以及容器资源编排等功能。</p>	
		<p>3、系统支持 docker 管理模块。支持配额调度，支持启动/停止/重启容器、暂停/恢复容器、</p>	

	删除容器、限制容器对 CPU 的使用、限制容器对内存的使用、限制容器对 Block IO 的使用。	
	4、支持私有 Docker Registry, 用户可在本地地搭建私有 Docker Registry。	
	5、支持基于容器的应用部署、维护和滚动升级。	
	6、支持负载均衡和服务发现。	
	7、支持认证、授权、访问控制、API 注册和发现等机制。	
	8、支持维护集群状态, 比如故障检测、自动扩展、滚动更新。	
	9、支持维护容器的生命周期, 支持 Volume (CVI) 和网络 (CNI) 管理。	
	10、支持秒级创建资源: 即从用户在页面点击“创建”按钮, 到集群资源成功创建完成所花费时间不能超过 10 秒钟。	
	11、系统支持 openstack 管理模块。支持自定义配置, 支持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云主机配置, 包括 CPU、内存、镜像等。	
	12、支持创建快照, 支持可分别针对系统盘和数据盘创建快照, 并通过快照恢复磁盘数据。	
	13、支持动态调整配置, 无需重启和中断业务, 即可调整虚拟机的 CPU 和内存。	
	14、支持热迁移, 实现跨主机的热迁移, 保证云主机业务不中断。	
	15、支持加载安全组, 支持针对单台或多台云主机加载安全防护策略, 在入口和出口方向上逆行数据包过滤。	
	16、支持日志查看, 查看云主机运行产生的日志。	
	17、支持 WEB 控制台, 浏览器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即可操作云主机, 即使云主机网络不通, 管	

	理员也可以进行维护。	
	18、支持分配浮动 IP，支持为云主机分配公网 IP，实现从公网访问该云主机。	
	19、支持资源配额，为项目分配资源，实现资源隔离和限制。	
	20、支持虚拟机镜像查找及检索系统，支持多种虚拟机镜像格式（AKI、AMI、ARI、ISO、QCOW2、Raw、VDI、VHD、VMDK），支持创建上传镜像、删除镜像、编辑镜像基本信息的功能。	
	21、支持公有镜像和私有镜像两类。私有镜像仅供创建该镜像的用户使用。也可以转化为公有镜像	
	22、支持创建网络，用户可以迅速创建属于自己的私有网络，包括虚拟交换机、虚拟路由器、防火墙及分配私有/共有 IP 等。	
	23、支持网络拓扑，支持 Linux bridge 和 OpenvSwitch 等网络插件，支持 flat、vlan、gre、vxlan 等网络拓扑结构。	
	24、支持自定义防火墙，云平台默认 default 策略禁止从外部访问云主机，用户可在此策略的基础上，修改云主机在入口方向或出口方向所允许和禁止的访问端口，也可自定义防火墙策略并绑定至云主机，实现应用层访问的控制。	
	25、支持密钥对，用户可在云平台上生出密钥并将私钥下载到用户本地，在创建云主机时选择对应的密钥对名称即可实现通过密钥方式登录云主机，此功能保证云主机被访问的高度可控性。	
	26、支持操作日志，云平台记录用户在此平台的所有操作日志，提供按条件的查询和导出功	

	能。	
	27、支持身份认证，支持身份验证、安全策略管理和目录服务的功能。	
	28、支持监控集群整体资源使用情况，包括：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硬盘利用率。	
	29、支持监控每一个项目（租户）的资源使用情况，包括：项目的 CPU 利用率，项目内存利用率，项目的硬盘利用率，项目的浮动 IP 使用，项目的安全组使用等。	
	30、支持监控系统服务运行状态，包括：计算服务，网络服务，块存储服务，编排服务等。	
	31、支持监控所有计算节点虚拟机运行状态，数量等。	
	六、镜像仓库管理系统	
	1、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用户和存储的镜像通过“项目”进行组织，用户可以对项目下的 docker 镜像拥有不同的访问权限。	
	2、基于策略的复制：可以使用带有多个筛选器（存储仓库，标记和标签）的策略在 Harbor 镜像仓库之间复制（同步）docker 镜像。不论遇到什么错误，Harbor 都会自动重试复制。该功能非常适合负载均衡，高可用，多数据中心，混合云和多云等场景。	
	3、支持 LDAP/AD：Harbor 支持与企业现有的 LDAP/AD 服务进行集成，以进行用户身份验证和管理，并支持将 LDAP 中的组导入 Harbor 并为其分配适当的项目角色。	
	4、支持项目级别的磁盘配额，可以设置每一个项目中的镜像个数和占用磁盘空间。	
	5、镜像删除和垃圾数据收集：Harbor 支持删除仓库中的 docker 镜像，并回收硬盘空间。	
	6、图形化门户：用户可以轻松使用浏览器，搜索镜像仓库和管理项目。	

		<p>7、审计：支持跟踪 harbor 镜像仓库的所有操作。</p> <p>8、RESTful API：harbor 提供适用于大多数管理操作的 RESTful API，易于与外部系统集成。通过嵌入式 Swagger UI 提供可用于功能探索和测试的 API。</p> <p>9、保存云计算管理系统所需的 docker 镜像：云计算管理系统提供教学用的实验环境。构成云计算管理系统的系统镜像由 harbor 存储。</p> <p>10、提供多用户管理：harbor 支持为不同的教师创建独立账号。可使不同的教师分别管理各自的镜像。</p> <p>11、公开项目和私有项目：harbor 基于项目管理镜像。教师在创建项目时可以选择是否公开。公开项目中的镜像所有人都可以拉取，私有项目中的镜像只有所有者可以拉取。</p> <p>12、服务课工场：大数据实验管理平台系统的课工场功能允许教师自定义 docker 镜像。harbor 负责存储教师自定义的 docker 镜像。</p> <p>13、镜像管理功能：要求能显示镜像列表、要求能显示镜像构建历史、能从容器创建新镜像、要求能够从 Dockerfile 构建镜像、从 registry 下载镜像、能将镜像上传到 registry、要求能够删除 Docker host 中的镜像、支持使用 Dockerfile 构建镜像。</p>	
14	校企协同研发中心	<p>校企协同研发中心配套服务</p> <p>1、常态化举办行业前沿讲座与职业指导，深度参与校方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动态优化课程与实践模块，推动人才培养精准对接产业需求。</p> <p>2、共建双导师育人机制，企业技术骨干与校方教师联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及科研项目，融</p>	1 项

配套 服务	入企业真实场景，强化学生工程实践能力。
	3、为大数据专业学生构建“技能培训-岗位实习”一体化培养体系，依托企业导师带训与项目实战，系统提升职业技能与行业适配力。
	4、建立校企人才互聘长效机制，接收校方科研骨干参与企业技术攻关，同步选派企业工程师入校开展技术讲座与实践教学，促进技术与学术资源双向流动。
	5、企业研发团队深度参与校方横向课题、专利申请及成果转化，围绕大数据技术领域联合攻关，共育高水平科研成果。

（二）商务要求

1、采购范围：大数据专业实训课程资源包、实验服务器、管理服务器、核心交换机、台式计算机、计算机管理软件、学生桌椅板凳、服务器机柜、系统集成、档案柜、打印机、科研用台式计算机、大数据科研创新研发平台、校企协同研发中心配套服务；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项目地点：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6、质保期：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7、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三、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到货后应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

4. 履约验收程序：①成交供应商递交验收申请报告。②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设备是否符合采购需要要求，是否达到合格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7.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 的标准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四、项目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2.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响应的核心产品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可给予补充说明。

7、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8、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年（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售后服务及保修

9.1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9.2 供应商对3年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

9.3 供应商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供应商违约。

9.4 所有服务必须2个小时内远程响应，8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9.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1）保修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所有服务必须2个小时内远程响应，8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机（备用机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得低于本项目所投产品实质性指标要求）。（2）所有产品免费保修升级期外按

不超过原价的 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10.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迁移、安装、联调、适配、试运行、验收、税金等相关费用，须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11.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12. 提供供应商节能环保相关认证、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等证明。

1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交货地点、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进度控制等。

1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

1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内容。

16. 供应商也可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7)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实质性审查

-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 供货期、质保期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为实质技术指标，投标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不满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③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④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⑤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⑥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⑦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⑧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⑨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⑩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10%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30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	<p>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满分45分）：</p> <p>1.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为实质技术指标，投标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不满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p> <p>2. 加“▲”的参数，共35项，满分35分，任意一条负偏离扣1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 非标记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共200项（每一小项计为一项），共10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0.05分。</p> <p>（备注：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判断所响应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若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又未提供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p>	45
综合部分（25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完整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0.5分，最多得3分。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快递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	2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包装	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2分。	
	供货及实施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交货地点、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进度控制等。</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6
	培训方案	<p>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6
	售后服务	<p>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附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大数据技术专业综合实训室及校企协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供货合同

需方（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						
...						
总价（大写）：			_____元整（小写）：¥_____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供方或最终用户（包括供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六、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专家： _____

服务对象： _____

其他： 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正常运行 15 日内进行项目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根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及采购文件进行标准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①供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内，由需方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

进行现场验收，第一次验收不通过，给予一个月的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②供方应在产品设备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含试运行期）进入正式运行阶段，所有软件功能模块符合招标参数的要求。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符合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指标。

七、售后服务计划：

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1、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提交验收报告以及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00%的设备款（中标价）。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同时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30日的或违约达10%时，需方有权解除合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九份，需方六份、供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需方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合同价款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

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

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

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

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p> <p>(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p> <p>(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p>(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p> <p>(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p>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p> <p>(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p>(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p> <p>(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p> <p>(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所有服务必须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8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提交验收报告以及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00% 的设备款（中标价）。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所有服务必须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8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机（备用机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得低于本项目所投产品实质性指标要求）。（2）所有产品免费保修升级期外按不超过原价的 10% 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p>第二节 第 15.1 款</p>	<p>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p>	<p>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p>
<p>第二节 第 15.2(2) 项</p>	<p>迟延交货赔 偿费</p>	<p>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p>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 息</p>	<p>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 任</p>	<p>无。</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 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 款</p>	<p>无。</p>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